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4〕1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4〕1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0S031102171319”,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三、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请填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于3月23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局。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保障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省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
			其中：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合计	12160	5430	4000	2458	3700	560	12
滕州市	1542	1000	1000	425		117	
薛城区	3179.2	3000	3000	145		34.2	
山亭区	3854.15	787		975	1900	180.15	12
市中区	145.9	0		118		27.9	
峯城区	808.8	306		400		102.8	
台儿庄区	2557.5	337		335	1800	85.5	
高新区	72.45	0		60		12.45	

附件2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族宗教委	项目实施期	2021-2025年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1.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个数	个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农垦巩固提升项目个数	个
			项目实施涉及民族村个数	个
			支持省派第一书记帮扶村个数	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人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次	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截至2023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9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